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讲 话

顾 昂 然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讲 话

顾 昂 然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讲话/顾昂然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5

ISBN 7-5036-2141-9

I. 中… II. 顾…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解释-中国②刑事诉讼法-解释-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669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2 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91 千

版本/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141-9/D·1772

定价: 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1997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刑法进行了修订。这是继去年全国人大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之后，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步骤，对于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学习、宣传修订后的刑法，中央宣传部、中直机关工委、国家机关工委、总政治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举办了中央国家机关部级领导干部刑法学习班，并进行了“关于刑法主要内容和修订情况”的讲座。去年我在全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座谈会上，作了“关于刑法修改情况和主要内容”的讲话一并出版，并附《刑法修正案》。希望这两个讲话，对读者了解和学习我国刑法有所帮助。

作 者

一九九七年四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顾昂然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做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改说明的报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话	(1)
一、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	(1)
二、罪刑法定是刑法的重要基本原则	(4)
三、刑法的任务是五个保卫	(6)
四、关于犯罪和刑事责任的几个问题	(18)
五、关于刑罚的种类	(26)
六、掌握刑事政策，依照法律定罪处刑	(31)
七、刑法的适用范围和实施问题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讲话	(41)
一、刑事诉讼法制定和修改情况	(41)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44)
三、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制度	(48)
(一) 完善强制措施，解决收容审查问题	(49)
(二) 进一步保障诉讼当事人的权利	(53)
(三) 完善庭审方式，对职能管辖、免于起诉等作了修改	(57)
(四) 加强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	(61)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话

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刑法进行了修订，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我准备从七个方面对刑法的主要内容和修订的情况，做一些介绍，供同志们参考。

一、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

这次对刑法进行修订，各方面都十分重视，国际上也很关注。为什么？因为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这次修订是继 1996 年全国人大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之后，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的重大步骤，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要的意义。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一个国家的法律是很多的，从国家的基本法律制度来看，包括什么？宪法是根本大法，是法制的基础。国家机构、民事、刑事、诉讼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构成国家的基本法律制度。国家机构的法律，关系国家的国体、政体和国家的结构，规范权力机关、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组织和职权。民事法律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包括民事主体、民事行为、民事权利、民事责任等。一切民事活动，都必须遵守民事法律。商事活动，首先是民事活动，所以也必须遵守民事法律，是以民事法律为基础的。刑法规定什么是犯罪，处以什么刑罚，历来是一个国家的重要基本法律。还有诉讼法律制度等。以上这些，组成一个国家的基本法律制度。

邓小平同志 1978 年 12 月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有一个重要讲话，

提出必须加强法制。他说，“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因此必须加强立法工作，首先要制定什么法呢？小平同志说，“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特别点出了刑法。1982年制定的宪法，把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专门规定，制定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属于全国人大的职权，把刑法列为国家的基本法律。

这次对刑法的修订，是完善刑事法律的重大步骤。刑法是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是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在这以前，有没有刑事方面的法律呢？有。新中国建立以后，五十年代就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但这些都是规定某一个方面犯罪的单行刑事法律，做为全面规定各种犯罪的刑法典来说，1979年制定的刑法是第一部。

刑法的制定，经过了长期的准备起草过程。再早的不说，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产生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就着手刑法的起草工作，到1957年搞了22稿，报中央书记处审核后，印发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征求意见。后来，又进行修改，到1963年搞到33稿，毛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审查过。1979年通过的刑法，就是以刑法33稿为基础，修改、补充制定的。

1979年制定的刑法，总结了我国长期以来与犯罪斗争的实践经验，同时也参考了外国的经验。1957年，彭真同志亲自主持讨论刑法草稿，在讨论到某一个问题时，总是要了解外国的有关规定，一方面问苏联、东欧国家是怎么规定的，一方面问资本主义国家是怎么规定的，根据我国的实际，吸收对我国有用的东西。1979年，以33稿为基础，认真总结了“文革”教训，对刑法草稿做了补充、修改。彭真同志说，他在“文革”被关押期间，反复考虑了这些问题，怎么从法律上防止今后再发生“文革”这类事情。所以说，这部刑

法总结了实践经验，从我国实际出发，研究、借鉴了外国的经验教训，吸收了对我国有益的东西。刑法施行以来，对于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刑法规定的任务、遵循的原则，是正确的，是一部好的、现代化的刑法。

1979年制定刑法到现在，已经18年了，十多年来，情况有很大发展。一是，随着改革的深化、对外开放的扩大，刑事犯罪日趋复杂，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如证券犯罪，需要补充；有些犯罪发展得很严重，原来的有些规定不完全适应了。二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很大进展，在与犯罪斗争中积累了不少经验。1979年时对有些犯罪，由于经验不多，或者相关的法律还没有制定，因而规定的比较原则，如投机倒把罪。10多年来，随着一些相关法律的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对刑法作出了22个修改、补充规定或决定，同时，在一些单行法律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共有130条。因此，现在需要，也有条件，对刑法全面进行修订。

为什么叫修订？修订不是另外起草，而是以1979年刑法为基础。修订与前些年的修改不同，过去每次只对某一方面的犯罪，如走私罪、毒品犯罪，作出修改、补充的决定，这次是全面修订。修订也不是将17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简单地汇编进去，而是总结实施的实践经验，适应在新情况下与犯罪斗争的需要，将这些修改、补充规定研究修改后纳入刑法，对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尽量加以补充规定，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能够更好地适应新阶段与犯罪斗争需要的刑法典。1979年刑法192条，修订后增加到452条，将军职罪纳入统一的刑法中。所以说，这次修订与过去不同，是完善刑事法律的重大步骤，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罪刑法定是刑法的重要基本原则

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个要求体现在刑法上，重要的是罪刑法定，适用法律人人平等。

罪刑法定是刑法的重要基本原则，是资产阶级革命时针对封建社会的罪刑擅断而提出来的。罪刑法定原则，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什么行为是犯罪行为，处以什么刑罚，必须有法律明文规定，没有法律明文规定的，不得定罪处刑，这是最根本的。二是，不溯及既往，这是根据前面的要求，引申出来的。三是，要求对罪状和量刑的规定，具体、明确。

1979年刑法基本上是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制定的，当时就规定了，犯罪是“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要“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这就是说，什么是犯罪和处以什么刑罚，要由法律明文规定，依法判处。但是，当时由于对有些罪规定的比较原则，对有些罪因不成熟没能规定，同时考虑到今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对外开放的扩大，还会出现一些新的重大的犯罪，所以在以法定为原则的前提下，保留了程序非常严格的类推。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在程序上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这次修订，对类推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取消类推是符合法制发展要求的，问题是条件是否具备。经过研究，大家认为取消类推的条件已经具备，因为：一，这些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惩治犯罪的补充规定，特别是惩治经济方面的犯罪，虽然不能说全包括了，但基本上有了。二，刑法实施10多年来，实际适用类推很少，并且主要是像破坏婚姻家庭这类犯罪，取消类推影响不大。今后，会不会出现一些分则没有规定的新的犯罪？随着情况的发展、变化，出现

一些新的犯罪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刑法能对重大的犯罪基本上作出规定，就不致影响大局。所以，这次在刑法总则中明确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取消了类推。这样，在罪刑法定原则方面，又大大前进了一步。

关于不溯及既往，对这个问题，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是不一样的，有个发展的过程。在新中国成立以前，人民没有掌握政权，建国后，为了镇压反革命，肃清残余反动势力，不能采取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否则就不能镇压反革命，保卫人民政权了。资产阶级革命初期也是如此，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政权后，将法国皇帝送上断头台，是根据当时什么法律？！同时，我们在建国初，由于不可能马上制定完备的法律，因此，有法律的依法律，没有法律的依政策。1954年制定第一部宪法，特别是1956年中共八大以后，情况不同了。刑法第22稿就已经采取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犯罪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从旧的原则。

1979年制定刑法时，又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要不要追究？或者刑法规定的处刑比行为时法律规定的处刑要轻，是否要按重的判处？既然现在不认为是犯罪了，或者处刑轻了，还要按当时法律追究或者处重的刑罚，是不合适的。因此规定，如果行为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刑法。这就是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罪刑法定就要求，对各种犯罪的罪状和量刑，要规定得具体明确。法律与政策不同，应当具体明确，这样才有利遵守和执行。1979年制定刑法时，也是想尽量规定得具体明确，正如前面说的，有些犯罪由于经验不够或者相关法律还没有制定，具体不了，只能比较概括、原则。这次修订刑法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对有关犯罪的

罪状和量刑，加以补充、完善，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1979年刑法分则是一百零三条，修订后增加到三百五十条。

这次把类推取消了，今后如发生新的犯罪怎么办？这就给立法和司法解释工作提出了任务，能够适用司法解释的，要及时进行司法解释，需要补充规定的，要及时通过立法解决。

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重要基本原则，在宪法中做了明确规定。当然，这也是刑法的一条重要原则，彭真同志1979年在“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其中有刑法、刑诉法）中，专门讲了这个问题。他强调指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全体人民、全体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的口号，是反对任何搞特权的思想武器”，“对于违法犯罪的人，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不能加以纵容和包庇，都应当依法制裁”。这是个十分重要的原则，现在强调这个原则，是有重大现实意义的。因此，这次修订刑法时，在总则中专门对此做出明确规定：“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三、刑法的任务是五个保卫

刑法的任务是什么？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各国都是如此，但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同，情况不同，保卫的对象、性质是不一样的。我国刑法明确提出，刑法的任务是五个保卫或者保护、维护。

第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宪法总纲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宪法总纲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

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合法财产和其他权利。

第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第五，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法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从刑法的任务可以看得很清楚。现在，对法律的阶级性问题，有各种各样的认识，思想比较混乱。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论断，揭示了法律的阶级实质。这一点至关重要，一定要坚持，保持清醒的认识。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有阶级性，是从国家法律的总体上说的。法律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有实体法、程序法，有政治、经济、社会制度方面的，也有一般问题的，每部法中的条文也不同，有的涉及原则问题，有的属于一般问题。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法律，性质不同，但也有一些是有共同性的，并不是说每一部法律，每部法律的每一个条文，都具有阶级性。因此，坚持和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阶级实质的论断，极为重要。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认识法律的阶级实质，才能对法律有清醒的认识，不致迷失方向；同时，也不绝对化，如果绝对化了，会影响我们借鉴各国有益的经验。

根据刑法提出的任务，刑法分则对各种犯罪行为，做了具体规定。这次修订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根据情况的发展，大量充实刑法分则中有关各种犯罪的规定。这不仅是罪刑法定的要求，也是为了能够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样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更好地与各种犯罪进行斗争，更有效地落实刑法关于五个保卫的任务。

1979年刑法分则是八章、一百零三条，修订后的刑法分则是十章、三百五十条。各章是按犯罪行为侵犯的客体来分类的。第一章是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是危害公共安全罪。规定了放火、决水、

爆炸、投毒罪，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罪，劫持航空器、船只、汽车罪，非法制造、买卖、抢劫、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等等。第三章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规定了杀人、伤害、强奸、非法拘禁、绑架、拐卖妇女儿童罪。还有，诽谤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施报复陷害罪，破坏选举罪，以及虐待罪，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等等。第五章是侵犯财产罪。规定了抢劫、盗窃、诈骗、抢夺、聚众哄抢、侵占、敲诈勒索、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破坏生产经营罪等。第六章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这章分为九节，包括：扰乱公共秩序罪，妨害司法罪，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妨害文物管理罪，危害公共卫生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第七章是危害国防利益罪。这一章是新增加的，将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或者军事通信，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而提供给武装部队，聚众冲击军事禁区和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煽动军人逃离部队，在征兵工作中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以及在战时拒绝、逃避征召、服役等 14 种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作了规定。第八章是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是渎职罪。第十章是军人违反职责罪。1979 年刑法中没有军职罪，后来制定了惩治军职罪的暂行条例，这次纳入刑法，做为一章，除保留原惩治军职罪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各种犯罪外，根据新的情况，补充增加规定了一些新的犯罪。

这次修订的重点是，充实、完善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罪、经济方面犯罪、贪污贿赂罪和渎职罪，以及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方面的犯罪。我对这几个方面的犯罪，分别做一点介绍。

（一）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刑法的首要任务。新中国建立 40 多年了，我国政权是巩固的，也要看到，国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图谋颠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进行分裂活动，一刻也没有停止，有的时候还相当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罪一章条文最少，一共十二条，但极为重要。关于这一章，有四个问题需要说明。

一是，罪名。这章原来是“反革命罪”，这次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为什么改？实质有没有变？实质没有变。1979 年刑法第九十条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要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个问题没有变，修订后的刑法，在刑法的任务、什么是犯罪行为的规定中，对此都有明确规定。

那么为什么要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反革命罪是沿用过去的，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人民没有掌握政权，在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革命，国民党反动政府镇压革命，是反革命。建国后，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要继续肃清反动派残余势力，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完成后，还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那时，罪名称反革命罪是确切的，后来就一直沿用这个罪名。现在，新中国建立已经 40 多年了，人民掌握了政权，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对此做了明确规定。现在的任务是，要维护、保卫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凡是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都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所以，王汉斌同志在说明中说，“我们国家已经从革命时期进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宪法确定了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作用，从国家体制和保卫国家整体利益考虑，从法律角度来看，对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犯罪行为，规定适用危害国家安全罪……更合适”。

二是，对客观存在的最严重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是否管得住？修订后的刑法，这一章的条文减少了，有些罪名，如反革

命组织、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没有专门规定，会不会管不住？不会。最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是三个。一，勾结外国，危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罪。通常称卖国罪，这条仍然有。二，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罪。三，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罪。1979年刑法对这两个罪，是规定在一条中的，这次分列两个罪，并且具体为：组织、策划、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罪；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罪。虽然反革命组织、反革命煽动，不做为单独的罪名，但已经包括在前面两条中了，这样更加科学。同时，还规定了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罪，并增加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这些犯罪，要从重处罚。所以说，是管得住的。

三是，根据现在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新情况，做了一些修改。例如，1979年刑法规定的间谍罪，是“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在和平时期，很难说是“敌”，这就窄了。同时，有的人出卖情报，并不一定都是“以反革命为目的”，而是为了钱。如果主观必须是“以反革命为目的”，对象必须是“敌人”，那么有些就管不住了。所以，在制定国家安全法时，扩大到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都是危害国家安全罪。这次刑法修订时，就这么改了。另外，还增加了叛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修改、补充后，能够更好地适应新情况，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进行斗争。

四是，有的犯罪适用其他罪名。将聚众劫狱或者组织越狱罪，移到其他章节。原刑法规定，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爆炸、放火、决水、劫机、杀人的，是反革命破坏罪和反革命杀人罪。在实践中，是否“以反革命为目的”，有些不好确认，同时，这些犯罪，其他章节都有规定，而且量刑也是很重的，最高都有死刑。所以，可以按有关犯罪判处。这样，既不会放纵这些罪犯，又有利于及时判处。

(二) 关于经济方面的犯罪

法律是上层建筑，要为经济基础服务，我国现在的根本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维护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是刑法的重要任务。

1979年刑法原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规定，比较概括，只有十五条，投机倒把罪是一个大口袋。1979年以来，随着改革不断深化、开放不断扩大，特别是十四大确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经济犯罪。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次修订刑法，对经济犯罪进行了大量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后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分为八节，一共九十二条，是分则中最多的一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是九十一条）

第一节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原来是包括在投机倒把罪中的。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这个罪越来越严重，严重的损害消费者、用户的合法权益，危害人身健康，破坏财产的安全。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产品质量法》，对产品数量做了规范，后来又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通过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修订刑法时，把这个决定的内容修改为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特别是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标准的医疗器械和医用卫生材料、不符合保障安全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以及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等犯罪，做了规定。对坑农、害农的生产、销售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犯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这次修改，主要是对一般伪劣商品区分违法与犯罪的界限问题，原规定是按违法所得多少来划分的，实践中发生对违法所得如何计算，是否要扣除成本等等，有时不好办，因而使一些案件拖了下来。为解决这个问题，这次修改为，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销售金额来计算。对有些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案件，所以打击不利，往往与某些地方、部门的保护主义有关，这次特别在渎职罪中规定，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